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外單位場地借用申請單【北校區】

借用單位 (公司)		負責人	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				
統一編號			身分證號碼		行動電話						
活動名稱			聯絡地址								
活動內容											
借用 場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康寧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雲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教室(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野聲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野聲館韻律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大樓韻律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適能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			
借用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	至	年	月	日	時	分
使用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費(新台幣)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費：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維護費： 元整 (場地費十分之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% 稅 (場地費+冷氣費+場地維護費) :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員管理費： 元整 場租費用合計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				
附送文件	申請表及企畫書送交本校。										
入校人數		入校器材				擬借用器材					

茲申請使用 貴校場地設備，願遵守 貴校場地管理與租用辦法及消防法、菸害防制法等相關規定並善盡與會人員之安全管理。如有違反，願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機關全銜：

〈請蓋申請單位印信〉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管理單位會簽： 同意借用

不同意借用，原因：

管理單位承辦人：

管理單位主管：

(1) 場地費： 元 (2) 人員管理費： 元

(3) 冷氣：元 (4) 其他：元 (5) 總計：元

承辦人	承辦單位主管	總務主任	會計室審核	校長或授權代簽人
空間確認 (冷氣確認)				

備註：本校校園禁止吸菸，如於本校場地用餐，則須繳交場地維護費之十分之一做為廢棄物處理之用。

1. 借用空間使用，請於使用場地前三日申請。
  2. 如因本校整體空間規劃異動需求或學校重大集會時，則依需求回收借用空間，由總務處統一調配使用。
  3. 使用多功能展演廳人數 100 人以下者，可借用空間，但不提供冷氣。
  4. 以上費用以實際使用狀況為費用計算的基準。